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58,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79,618,800元及379,618,8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有關變更，現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內容）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第三條，原文為：**

「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3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7,059,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

**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3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7,059,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

**第六條，原文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7,059,900元。」

**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9,618,800元。」

**第二十條，原文為：**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7,059,900股，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48,324,158股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618,800股，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

**修訂如下：**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618,800股，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

第二百〇九條，原文為：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修訂如下：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xbc.com](http://www.mxbc.com))。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